

佛教的僧制與教育今論（五）

晴 虛

七、僧制與教育統合的方案

茲就智慮所及，供獻愚誠，提出幾點關於建立僧伽教育制度與健全僧伽教團的正本清源之道的構想，作為芻議如左：

壹、應先改良傳戒規則：使欲出家者具有充分瞭解佛法與為僧的基本意義，及實習「律儀學處」之分際。且分述如下：

甲、三壇律儀應分期傳授，且應就出家求受戒者根機之差等，予以分授與不同等級之律儀學處及佛法要義之基本課程，而依次進修增上學處之修學階段二至四年。並各依所稟受律儀而安住於「律儀學園」修行，過僧伽教團的生活。依止所受律儀而過此修學年限之後，才可以進趣增上學處的禪、慧學業。就出家求戒者之機根說，約可分為三級類別：

(1)初機者（包括曾受過社會中下級學校教育及劣機

而有修行志向者），應予訂定二年學階之課業，祇教授與基本佛學常識及傳授與沙彌（尼）律儀。

(2)中機者（曾受中等學校教育以上之少壯而具有出世志向者），應予訂定四年學階之課業，教授其一般佛學（三乘共法），才傳授與比丘（尼）律儀。

(3)上機者（曾受高等學校教育之青壯而具有自覺覺他之二利行志向者），應予訂定四年學階之課程，授與大乘共法的佛學，乃傳授其出家菩薩律儀。

乙、傳授律儀應改良規制，以建立適應時宜之僧伽「資籍」（僧籍與學籍）制度，而與甲項的三壇律儀分期傳授之三級當機眾，建立資籍。相關如左：

一、應改善傳授方式——宜依據前述三級機根之類別，而分級授與三階律儀之學程，即注重律制意義之教授為原則，及律儀學處之熏習生活。例如：

(1)初機者，應依所稟受沙彌律儀學處共住，而兼習禪誦經教，修學經於二夏乃至四年，方可進受比丘（尼

學處。

(2) 中機者應依所稟受比丘律儀學處住，而兼修寶積部、般若部經論等大乘共法之定慧學業，經於四夏乃至六年，參修有成，然後進受菩薩學處。

(3) 上機者應依所受菩薩律儀學處住而修學華嚴、法華經論等大乘不共法之佛乘法門，經於四年以上。學而有成，然後發趣主辦文教、弘法等利濟事業，作覺世善群的勝行。

二、應兼修定慧學科——即各級學僧皆隨所受律儀學處為依止修學，並須兼顧教習定慧兩門學科之經論，庶幾可以三學增上，成就勝行。

貳、應當闢建律儀學園：最理想的是禪林化而環境寧靜寬曠的山林佛寺，以創建或現成而可改善成為僧伽學園，並有適宜的設備。使初出家者，四事無虞，具有良好修學的設備與熏修佛法律儀生活之環境。此包括兩項重要主旨內容：

甲、供研究律部典籍：究明「毗奈耶緣起所顯」的佛制戒律之史事與意趣，以抉發律儀學處的根本精神與真義，並可將之編纂訂定為範本。

乙、供講習律學課程：期使初出家者，得以熏修實踐律儀生活，養成高尚情操之僧格，以建立正法幢相；並可為深研佛法之階梯，作育人天師表。

參、應需建立學、職制度：中華佛教不振之原因很多，民元以來領導佛教革新運動的太虛大師，嘗慨論之，有「僧窻」、「政扼」等之說，非此所論。而本文前述其主要的在於沒有建立教團制度，此不僅包括僧眾之教育學制，亦包括僧眾之學用從業之制度問題。我國佛教迄無此僧制之建立，所以不僅全國僧眾沒有學業資歷可憑宏範，亦沒有任事從業之職掌制度可資遵循（因此全國也沒有教會或教團公設的文教公益事業之建置，可使僧眾由學以致用的出路）。所以僧眾之於「學資」與「職資」，無從認定，亦無從依憑資歷以求學用之統合。乃致或學非所用，浪費人才；或用不由學，無力辦事；等而下之者則或是不學無術之啞羊，甚或不學有術而可用以謀致個人利養者，大行其道！此實為中國佛教之沉疴難起的大原因。

然在中華而言僧伽之學、職等制度，豈易言哉！亦非個人之管見所能濟事，所以雖知其必需，而難以建言。還是就此擱筆吧！或有可言者，例如太虛大師的『僧伽制度論』、『建僧大綱』、『建設現代中國佛教談』等文中，已多所提示與詳論，雖至今日時過境遷，尙足可資參證。此外，如泰國之僧伽學資、職等制度；或如韓、日佛教的各宗法制之關於教團的組織，以及僧人資歷之養成與從業等職資制度；乃至西洋天主、基督等世

界性宗教的教團制度，皆可以供參考。佛教亦是世界性之一大宗教，原不同於一般民俗信仰之低級神教。我國佛教界四眾亦不乏具有崇尚學德之士，只要真能關心佛教前途，並能具有時代趨勢與文明法制之共識，則佛教僧伽的學職制度乃至教團之組織，必有開創性的曙光！

八、結論

佛教僧團的成立與存續，關係佛法久住世間的意趣，具如前述，可說僧團就是佛法的慧命，也不為過言。然而，面對時代趨勢，真能荷擔佛法住世和光揚之大使命的僧伽教團，必須是與僧教育結合，具有高度教育素質的健全組織化的僧伽教團，才能勝任。所以將如何提

昇僧眾教育的素養，又將如何健全僧伽教團的組織，就成為當前我國佛教界的最重要的兩大課題。但是，這兩大課題卻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關係法制性的「制度」——僧團問題的解決前提須要制度，教育問題的解決條件也須講求制度。沒有制度可作為依循的準繩，一切就都沒有軌道可言，也一切都沒了準則，所以也就必然的百事難舉！這是今天中華佛教最大弊病的現狀，而成散漫無歸，一切難為的根本問題。惟此必須直探於佛教僧伽律制的根本意義與精神，作為旨歸！並能因之創發為適應時宜的共識，以期開建符合現代的佛教制度，方能利導策使中華佛教，走向新生的坦途。（全文完）

韓國司法判歸還日本長崎市一座失竊佛像

二〇二二年十月，日本長崎縣對馬市海神社和淺草寺等寺廟失竊兩尊佛像。不久後，七十一歲的金某等三名韓國人因走私失竊佛像，被韓國大田市地方法院判處三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長崎兩尊失竊佛像，分別為新羅時期的銅製如來立像和高麗時期的金銅觀音坐像。有些韓國人認為，對馬市所處的對馬島，位於日本與韓國之間，該島寺廟中的不少佛

像和佛經是日本殖民者當年從韓國擄走的，以致多次發生韓國人試圖「偷回國寶」的案件。韓國檢察官表示，韓國方面已經同意歸還日本兩尊失竊佛像中的一尊，至於另一尊是否歸還仍未決定。因為韓國一家法院曾裁定，這兩尊佛像有可能是幾個世紀前日本海盜從韓國偷走的，因此暫時不會歸還日方。